**第五章 采购需求**

一、项目地点

杨镇域内7条河渠总长45.8公里和64处小微水体。

二、服务期限：一年。

三、服务范围、内容

1. 服务范围

杨镇域内7条河渠总长45.8公里和64处小微水体，具体服务范围如下：

1. 蔡家河10.2公里,有水，北起木林镇界，南至李遂牌楼村界，涉及7个村庄：沟东、二郎庙、老庄户、三街、东疃、下坡、下营。
2. 江南渠3.4公里，无水，北起南彩东江头村界，南至南彩镇水屯村界汇入蔡家河，涉及村庄3个：下营、安乐庄、田家营。
3. 金鸡河5.8公里：北起龙湾屯，南至大孙各庄镇地界，镇域长度，涉及破罗口、白塔、曾庄、大三渠4个村。约2.8公里单侧属杨镇，3公里两侧属于杨镇。
4. 冉家河8.6公里：北起别庄村，南至东庞村汇入金鸡河，涉及村庄9个：别庄、良庄、大曹庄、周庄、杜庄、焦各庄、辛庄户、西庞、东庞。
5. 鲍丘河老道4公里：北起井上村，南至荆坨村汇入鲍丘河，涉及井上、荆坨、侉子营3个村。
6. 中干渠12.8公里：北起徐庄、南至井上村，涉及徐庄、老庄户、东庄户、一街、二街、齐家务、松各庄、李辛庄、井上9个村。
7. 东二干渠1公里：中干渠至井上村地块。
8. 8.64处小微水体。
9. 服务内容
10. 河道管理外沿15米范围内和小微水体周边无“四乱”问题，即乱堆、乱占、乱采、乱建现象，负责河道及两侧管理范围垃圾、渣土、堆放废弃物清理清运；河道及小微水体及时清理、清运水面漂浮物，做到水面无漂浮物。每天对河道和小微水体进行巡视、巡查，发现河道、河堤两侧违法种植、养殖、私搭乱建、乱采、乱占等情况要及时制止处置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11. 无污水直排入河，无偷排偷倒污水现象，每天巡查河道，每月检查河道所有入河口和排污口是否有偷排或泄漏，发现有上述情况及时制止、封堵、上报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12. 河道和小微水体无水华、无异色、无异味，每天查看水体，发现水体异样立即处理，并上报。
13. 保证蔡家河、江南渠断面考核达标，每月两次水质监测，遇水质超标要及时采取措施处理。（如撒药剂净水等）
14. 对镇域内7条河道水质进行监测，至少每月一次，有问题及时上报。
15. 保证镇域内小微水体水质达标，每月监测一次，遇水质超标及时采取措施,并上报。（如撒药剂净水等）
16. 第一时间进行清理市、区河长办及环保部门第三方反馈的问题台账，并拍照存档。
17. 及时进行清理河道及岸坡、围栏的杂草，修复破损围栏，地面杂草不超过20厘米，围栏无杂草攀爬现象。其中金鸡河、蔡家河截流至顺平路、冉家河白马路到顺平路每年打草4次，时间安排在汛前、汛中和入冬前，其余河段汛前和入冬前完成3次打草。冬季要对河道、岸坡的枯枝落叶进行清理清运，保障防火安全。
18. 雨淋沟及需要修整的堤岸使用机械及时回填、堤岸修整，做到堤（岸）坡基本平顺。
19. 对河道、河坡、河岸上滋生的树木杂枝进行修剪，做到河道整齐不杂乱。
20. 保证河长信息公示牌、警示标志牌外形完整，字迹清晰，无破损、小广告、丢失等现象。保证公示牌、警示牌干净整洁，乱贴乱画及时清理，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并上报。
21. 和渠道管控范围无电鱼、网鱼、毒鱼、炸鱼现象；无露天烧烤、违规垂钓等现象。发现上述情况及时进行劝阻，并上报。
22. 协助镇河长办和村清理河道管护范围内的违法种植、私搭乱建等工作。
23. 负责夏季溺水隐患点位和冬季滑冰、冰钓等冰上活动的隐患安保工作，要成立保障队伍，安排专人值守，配备救援器材、横幅等，以及其他措施，保证不发生溺水亡人事故。
24. 配备必要的汽柴油水泵等抽排水设备，以备有临时抽排水工作。
25. 配合杨镇政府安排的一些临时性工作。

六、服务标准

河（渠）道堤防、岸坡整洁、无垃圾、渣土、杂草、杂物等现象堆放。河（渠）道水面无垃圾、无漂浮物、无水华，水体无异色异味等现象。林草绿地定期修剪，无病虫害、杂草、垃圾、枯枝落叶等现象，出现病老树及时更新。

1. 服务考核要求

实行百分制考核与比例扣费相结合的方式，月服务费对应相应分数百分比扣除（基础分100分）。

1.按照市级台账（每处扣3分）、区级台账（每处扣2分）、所段台账（每处扣1分），台帐未按时限及时清理（每处扣2分）；镇河长办巡查问题（1处扣1分）。

2.打草、清理落叶未按时完成每超过一天扣1分，超2天扣3分，奇数叠加。影响汛期排水造成危害或诱发火灾造成重大影响的，扣除当月服务费；被区级通报批评，1次扣10分；被市级部门通报批评，1次扣30分；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（每出现一次扣30分）。

3.每天上报工作照片（每少一次扣1分）；便民电话投诉（未解决未满意每次扣10分）。

4.蔡家河月断面检测不达标扣除当月10分。。

5.因基层河长和巡管员APP履职情况造成的扣分，从而影响排名，会在月考核分数中做相应剔除，再根据剔除后的分数参考最终排名情况进行考核。